

河北省民政厅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

冀民〔2019〕97号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 制定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 通 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民政局、财政局，省财政直管县民政局、财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民政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精神，决定从2020年1月1日起，调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执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制度。现就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调整为：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每人每月 1000 元；福利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每人每月 1450 元。

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0 元。

三、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对我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给予适当补助。其中，中央财政只对孤儿及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给予补助。（“生活困难家庭”是指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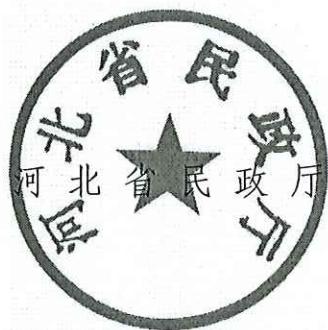
四、省级财政对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测算标准为月人均 450 元。

五、省级财政对我省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补助测算标准为月人均 450 元，实施补差发放；对非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未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补助测算标准为月人均 500 元。

六、设区市、省财政直管县要统筹使用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及时将本级财政应配套资金足额列入财政预算，设区市与市管县、市辖区分担比例由设区市自行确定。高于省定标准所需资

金，由当地财政解决。

七、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有关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以此《通知》为准。



河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9日印发